

关于规范全日制研究生助研津贴总额的说明

各院系：

根据财教【2013】19号文件规定，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校研【2014】10号明确了助研津贴的最低发放金额标准，2014年我院协同财务处征求税务机关意见，对助研津贴每学年最高发放总额按36000元/学年进行了报备限定。因当年报备此标准时并未明确区分硕士与博士，故财务平台是统一按照每生每学年发放总额36000元/学年标准设置的，现依据国家审计、税收等相关要求：我院拟对财务平台网上申报管理系统中助研津贴发放津贴标准予以进一步规范管理。

1、关于助研津贴最高发放总额说明：

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最高发放总额不超过36000元/学年，硕士研究生助研津贴最高发放总额不超过18000元/学年。

2、关于非定向与定向助研津贴统一标准发放说明：

助研津贴最高发放标准时，定向参考非定向的标准设置。

3、关于超出最高发放总额部分发放说明：

对于个别学生因科研工作量巨大，其所需发放助研津贴总额超过上述发放总额，对于超出部分金额，导师可到学生酬金发放系统发放，免税额为 ≤ 800 元/月。

希望各院系按照上述说明做好解释与宣传工作。



解晓林

2017年2月16日